附件 15

關於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的個案撮要選錄

(若是適用，個案撮要的末尾會加上附註，以標明所確定的行政失當性質類別。)

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

個案編號：OMB 2008/0155(I)-0156(I)

公開資料 — 沒有應投訴人的要求，提供關於其單位的滲水測試報告副本 — 成立

拒絕提供報告

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（「食環署」）的聯合辦事處（「聯辦處」）曾派員到投訴人的單位，進行滲水測試。投訴人其後要求聯辦處提供測試報告副本，但遭拒絕。

公開資料守則

2. 政府的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「《守則》」)，旨在盡量向市民公開資料及提高透明度。《守則》訂明，各政府部門的公開資料主任須確保遵照《守則》的精神，處理市民索取資料的要求。假如拒絕提供資料，應盡可能由首長級人員決定，並須以書面向申請人陳述《守則》第 2 部所列的理由，以及告知申請人要求部門覆檢和投訴的渠道。

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

3. 食環署通常會應市民要求提供「滲水化驗報告」。然而，該署認為投訴人要求的是「滲水調查報告」副本，故此轉介屋宇署跟進。

4. 屋宇署認為，滲水調查報告是聯辦處的內部文件，載有所涉單位的內部情況、調查人員的專業分析及某些個人資料，因此拒絕投訴人索取報告副本的要求。

欠缺主動性

5. 本署認為，食環署應主動向投訴人解釋只會提供「滲水化驗報告」，並在完成滲水調查後告知結果及提供報告摘要。

沒有依照程序

6. 屋宇署拒絕投訴人的要求之前沒有諮詢公開資料主任，而決定亦不是由首長級人員作出。此外，該署沒有引述《守則》所列的理由或説明要求覆檢及投訴的渠道，令投訴人無從知悉該署的理據，或可否要求部門覆檢，其處理方法實欠妥善。

7. 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成立。

建議

8. 申訴專員建議聯辦處向投訴人致歉。此外，屋宇署須根據《守則》確定滲水調查報告內可酌情發放的部分資料，同時修訂內部指引，按照《守則》的原意及精神處理市民索取資料的要求。

這宗個案顯示部門落實政策欠妥善